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周伟先生、独立董事刘伦善先生、许敬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现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深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银行授信进行担保。

公司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与中信银行进行商洽后进行调整：公司拟继续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

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重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长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隆石化”）共同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其中富瑞重装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隆石化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隆石化其余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现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与中信银行商洽后拟进行授信调整如下：富瑞重装、长隆石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富瑞氢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氢能”）拟共同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授信额度共计 8000 万元，期限 1 年。其中富瑞重装申请 6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抵押公司房产：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32787 号、土地：张国用（2015）第 0062727 号；长隆石化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隆石化其余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富瑞氢能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富瑞氢能其余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